

老莊札記

楊樹達
啟署

讀諸子札記序

讀諸子札記若干卷，鹽城陶君筱石著也。同縣陳生鐘凡屬爲題詞序其耑曰：疇昔漢儒考文稽古，刊改漏失，倣始鄭君修理舊文，抑聞洨長世相祖述，沿襲有章。至于諸子校讐亦興，漢世陰陶既辨，其術寢昌。魏晉而還，歲遠文遺，篆隸迭更，舛互不一。辨言觀古，尋究爲難。子雲徒嘆俄空，張敞未聞正讀，是以雌霓偶識，便副啟予。淮雨未通，曾無先覺。躋淪曠稔，學者傷之。輓近學儒，推檢舊記，謔審音讀，匪無牆面。推測形失，猶有望文。惟君識綜九流，術該百氏，存雅言于既廢，幸缺文之猶及，慮乖典正。或謬研求，上起管書，下極法言，定其可知，以示百世。徵之竹素，備審精微，推迹故言，獨恢昭曠。將使朱紫有別，丹素無爽，亥豕之辨，有驗于昔談，焉烏之惑，永昭于來冊。此則思誤自適，道契邢生，刊謬成書，

功均顏籀者矣。是宜油素傳美、殺青昭業、傳之同好、垂示後昆。俾知羽璣蠹簡、
信非難識、天祿校書方斯差疑、故述其梗略、次爲序贊云爾。民國八年四月、儀
徵劉師培、

清故舉人內閣中書鹽城陶君墓誌銘

鹽城兼有漢射陽鹽瀆之地、忠義之士、若臧洪陳容負其高節冠於季世、文學如陳琳至亦炳焉相與頡頏孫曹列成之後、江淮之間往往不居者數百里、南北兩朝則以淮陰爲出入兵爭之所、唐至五代亦渺無人物可稱、宋季陸忠烈君實始以忠節著、然陸幼育於丹徒、宛童之寓、兩地爭之意所謂畧蔚供游談者、因不能專擅也、忠烈沒後六百餘年、而吾友陳君玉樹甫以樸學與大郡先輩抗、吾前銘陳君言鹽城得縣以來、未嘗有者、陳死則有吾友陶君繼之、陶君諱鴻慶、字小石、又字秋農、自其大父諱隣者用積箸起家、考諱荀龍益昌其業、而修善相繼、鍾美於君、特張厥門、君中光緒己卯鄉舉、年甫逾冠、廉然若有不足、就業如平時、所治皆非科舉求速化者、累赴禮部試不第、閉門絕人事、喜學

顏平原書、得其形似、因棄去、一意治經、及諸子之學、其法在審其文字歧互、證之故訓、通以聲音假借、更以他書例推定其譌謬衍斂、縝密虛靜、無適輕重、求之冥然、得之渙然、君之此學、蓋隱師高郵大儒王氏石臞文簡父子、旁及於德清俞氏蔭甫、壯歲之後、君病肺、喘嗽嘔、倚息不自意、全所治又雕鏤肝腎之業、以程石自厲、不竟不休、鑽研疲茶至二十餘年、而學大成、君遂以此死矣、陳君之學、高亢絕俗、有范孟博攬轡澄清之志、君之學沈冥隱曜、避名若浼、出其所蓄、動靜翕閭、無不如志、不得不以儒者許之、君於余爲僚婿、同以咸豐己未生、病肺又與余同、余謬以文辭見知當世、揚子雲所謂壯夫不爲者、君獨謂余可與道古今學術、每相見、叩以疑義、數言而解、既莫逆於心、又重有視蔭不保之歎、君沒後、從其子祖彝求君遺書、得讀禮志疑五卷、左傳列疏二卷、諸子札記

老子至尹文子凡二十三卷、讀通鑑札記十二卷、皆經寫定、可臧可傳、於是始知君箸書之夥、不自表襮如此、吾愧爲子雲、當以蜀莊擬君矣、陳君之沒、直國家碑兀不安、危亡交迫之際、其材能已爲當世貴顯者所稱、其學又爲通人達士、咨嗟許之、陳君可以無憾、君之死、當桑海之後、方以儒爲詬病、偷息人世、溘然就盡、上無所忠之求、其子息雖欲爲汝南許沖抱父書表上於朝、漢建光初元之事、豈可再見、是君於陳君其遇與不遇、已不能相彷彿、况更後數十年、又誰能繼君之學者、此余讀君書而潛焉出涕也、君沒於丁巳十二月、年五十有九、配趙恭人余姨也、先君數年卒、子三存者祖彝銘曰、

生同歲長同病、抱獨覲幽制賢命重鼎屹舉賈餘勁學、不自肥癯者橫蛇年促、起高密鄭哀哉、若士詞累行銘、徵有道、諱無竟揚州興化李詳撰

讀諸子札記一

鹽城陶鴻慶著

老子 清武英殿聚珍本

十三章、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

愚案、寵爲下、自來讀者皆以三字爲句、玩王注云、寵必有辱、榮必有患、驚

誤字之辱等、榮患同也、爲下得寵辱榮患若驚、則不足以亂天下也、是弼讀寵

字爲句、爲下二字屬下讀之下讀如下、知有之之下、謂下民也、使爲下者之於榮寵、皆忘情得失、則不足以亂天下、卽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之義、陳李二本作寵爲上、辱爲下、夫旣寵辱相等矣、何上下之有乎、畢氏道德經考異、

已斥其謬，俞氏平議從之，非也。

二十章、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

愚案、傅奕本、我獨下有欲字、據王注云、人皆棄生民之本、貴末飾之華、故曰我獨欲異於人、是王所見本、亦有欲字、而傳寫奪之、老子狀道之要妙、多爲支離惝恍之辭、曰或曰若曰如曰似曰將曰欲、皆此旨也、道不異人、人自異道、當以有欲字爲勝、

二十四章、其在道也曰餘食贅行、

愚案、王注云、其唯於道而論之、若郤至之行、盛饌之餘也、俞氏據此謂王所見經文在道作於道、此說非也、注中唯即在字之誤、而論之三字、當在下文、本雖美之下、本云、其在於道、若郤至之行、盛饌之餘也、說詳王注勘誤、俞氏

據誤注以改不誤之經文疏矣。

三十五章、樂與餌過客止、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

愚案、傅奕本、出口作出言、平作兮、據王注云、道之出言淡然無味、而二十三章希言自然注亦云、下章言道之出言、淡兮其無味也、似其所見本與傅同也、豈言字闕壞爲口歟、

三十八章、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

愚案、上德無爲而無以爲、當從韓非子作而無不爲、俞氏已訂正矣、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以字亦當作不、與上句反正互明、他書雖無可印證、然可以注義推之、注云、下德求而得之、爲而成之、則立善以治物、故德名有焉、求而得之、必有失焉、爲而成之、必有敗焉、善名生則有不善應焉、故下德爲之而有

以以亦當
作不

爲也、此正釋經文有不爲之義、注又云、凡不能無爲而爲之者、

皆下德也、仁義禮節是也、然則經云下德卽包上仁上義上禮言之下文云、
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
之三句、義各有當、若此句作有以爲、則與上義句無所區別、而與上仁上禮
諸句、不相融貫矣、注末又云、名則有所分、形則有所止、雖極其大、必有不周、
雖盛其美、必有患憂、功在爲之、豈足處也、此皆申言上德所以有德者、以其
無不爲、下德所以無德者、以其有不爲也、疑王氏所見本、正作有不爲、今作
有以爲者、涉上義句而誤、注又沿經文之誤也、

六十章、非其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

愚案、非其二字、蓋涉上文非其鬼不神而誤衍也、王注云、道洽則神不傷人、

神不傷人則不知神之爲神，道洽則聖人亦不傷人。聖人不傷人則不知聖人之爲聖也。猶云不知神之爲神，亦不知聖人之爲聖也。是其所見經文本作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下文注所謂神聖合道是也。下文注又云：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聖人不傷人，神亦不傷人。故曰兩不相傷也。尤神聖對舉之明證。韓非子解老篇云：上不與民相害，而人不與鬼相傷。故曰兩不相傷。引此並無神不傷人句，亦以經文疊句無關要旨，故省略之耳。如今本則其義不可曉矣。

六十八章、善勝敵者不與。

愚案：王注云：不與爭也不與爭而但云不與不辭甚矣。與即爭也。墨子非儒下篇云：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與下文若兩暴交爭云云文義相對，是

相與卽相爭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古者相當相敵，皆謂之與，疏證最詳。當與敵並與爭義近，疑注文本作與爭也。後人不達其義，亂增不字耳。

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强者，莫之能勝。其無以易之。
愚案此節末句，傅奕本作以其無以易之也。據王注云，以用也。其謂水也。言用水之柔弱，無物可以易之也。是其所見本亦有以字，故順文解之。

七十八章、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

愚案七十章云，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七十三章云，天之所惡，孰知其故？此云天下莫不知，與前章之旨違戾，而淮南道應訓引與此同，此知字當訓爲見。言柔弱之勝剛強，天下莫不見也。

八十一章、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愚案、俞氏據河上公注、知經文兩言字、皆當作者、與下文一律是也、今案王注云、實在質也、本在樸也、但釋信與不美之義、而不及言似其所見本亦作者也、

王弼注勘誤

一章注、言道以無形無名、始成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元之又元也、愚案、萬物二字當疊、所以下奪然字、其文云、言道以無形無名、始成萬物、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二十一章注云、以無形始物、不繫成物、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與此同、

注、元者冥也、默然無有也、始母之所出也、不可得而名、故不可言同名曰元、而

言謂之元者、取於不可得而謂之然也、謂之然則不可以定乎一元而已、則是名則失之遠矣、故曰元之又元也、衆妙皆從同而出、故曰衆妙之門也、愚案、自不可得而名以下、謬誤幾不可讀、令以義考之、元文當云不可得而名、故不言同名曰元、而言同謂之元者、取於不可得而謂之然也、不可得而謂之然、則不可定乎一元而已、故曰元之又元也、則是名則失之遠矣、衆妙皆從元而出、故曰衆妙之門也、注意謂經文不言同名曰元、而言同謂之元者、若不可得而謂之者、然猶言無以稱之、強以此稱之而已、既無稱而強以此稱、則不可定乎一元、元旦不可定、况可以始與母者名之乎、故曰名則失之遠矣、從同當爲從元、涉上文而誤、

三注尙賢顯名、榮過其任、爲而常校、能相射、愚案、自唯能是任以下十二句、句

皆四字能相射三字上當有脫文陸氏釋文以爲而常校能相射七字連文是其誤已久或能上仍是校字以重文而誤奪歟相射猶言相勝文子上德篇兜者獲提者射列子楊朱篇樓上博者射釋文食亦反張注云凡戲爭能取中皆曰射史記孫吳列傳田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射亦當讀食亦反謂以重注賭勝也索隱解爲好射非是

注心懷智而腹懷食虛有智而實無知也愚案懷食讀如士而懷居之懷言以稽事爲急也懷智則爲不辭且與老子絕聖棄智之旨違戾十章注云治國無以智猶棄智也疑此注本作心棄智下文心虛則志弱正申言棄智之義虛有智則沿懷智之誤而誤者疑本作虛無欲經下文云使民無知無欲注義本之故云虛無欲而實無知也虛無欲如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是也實無知如鑿井

而飲耕田而食是也、

五章注物不具存、則不足以備載矣、愚案、備當爲被字之誤、被覆也、

注、物樹其惡、事錯其言、不濟不言不理、必窮之數也、愚案、惡爲慧字之誤、慧與惠同、上文云、若慧由己、樹未足任也、是其證、不濟上當奪不慧二字、不慧不濟不言不理、卽承上二句而言、

六章注處卑不動、守靜不衰、谷以之成、而不見其形、愚案、谷以之成、當作物以之成、下文云、欲言存邪、則不見其形、欲言亡邪、萬物以之生、卽承此言、今誤作谷、則不成義、

注、處卑而不可得名、故謂天地之根、縣縣若存、用之不勤、門元牝之所由也、愚案、上文釋谷神不死、下文釋是爲天地之根、以下三句、則此當爲是爲元牝元